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2022年，遂宁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总体要求，依法处理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创新开展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为落实知识产权“快保护”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该项创新得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推广，现将该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公布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印发《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工作的通知》（遂市监发〔2022〕81号）明确工作方案，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高位谋划，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快保护”要求，高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对内促进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对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定职权处理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行为，依职权或者权利人申请，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

2.大胆创新，稳妥推进追求保护实效。除依职权发布禁令外，明确申请禁令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禁令申请

与禁令担保严格审核，对禁令申请与知识产权法律状态高效审查。制定禁令发布期限、禁令期限延长及禁令决定送达的规则。设定禁令自动解除、应当解除、可以解除的情形，同时依职权对禁令的救济途径进行了大胆创新探索。通过创新举措，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让“快保护”高效落地落实。

3.加强组织，确保探索工作顺利高效开展。首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全局高度，创新工作方式，大胆探索，敢于不断开创知识产权保护新局面。其次，强化领导，有效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分工明确、协调顺畅、运转有效的协作体系，切实做好探索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工作协同推进。最后，准确把握、务实推进，突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用心用情用力抓好落实，切实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推进落实，注重工作成效

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工作，是遂宁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创新，按照“依法推进，注重成效”的开展原则，遂宁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方案大胆务实推进，截至目前发出禁令五份，其中商标侵权类禁令四份，专利侵权类一份，侵权行为被快速制止，遏制侵权行为蔓延，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快保护”，取得了良好成效。

1.确定工作重点，将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和专利侵权纠纷作为禁令的主要内容。根据工作方案，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法

定职权处理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行为，在保护实践中，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和专利侵权纠纷最为常见，因此将这两类案件作为工作重点进行探索突破，促使保护成效最大化。

2.依法推进落实，市县协同高效开展。**一是**严格依法推进。按照《商标法》第六十条“.....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侵权行为.....”、《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侵权行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侵权行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先行禁令工作。**二是**市县协同，确保先行禁令工作高效开展。具体做法是，市局机关需要发布先行禁令的知识产权案件，由知识产权科会同法制科与执法支队，实行个案会商，确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对县（区）局的有关案件，市局上述相关科室及时指导，严谨把关，确保高效开展。

3.严肃禁令程序，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主要做法，**一是**把握禁令前提，要牢牢把握“对有证据证明侵权事实的知识产权案件”这一前提条件，结合案件情况、当事人情况等积极稳妥开展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二是**严肃禁令程序，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提请领导审批，领导审批后制作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通知书（决定书），并依法送达。**三是**注

重细节把控，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通知书（决定书）要写清楚以下内容：有证据证明的违法事实、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文、做出的行政禁令的内容、行政禁令的解除时间、对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异议的救济途径、联系人与联系地址、发布禁令单位及发布禁令时间，切实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

4.注重观念突破，依法创新大胆推进。**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组织县（市、区）局学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的和工作内容，要求积极开展，做到市县协同。**二是**突破观念局限，依法创新大胆推进。探索开展先行禁令工作，虽然无法律法规的明确表述，但是在《商标法》《专利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均有相关规定，此项创新工作有法可依，属于依法创新，因此需要大胆推进，积极落实。

5.注意把握关键点。**一是**先行发布行政禁令的主要内容是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定职权处理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违法行为；**二是**先行发布行政禁令依职权或者权利人申请开展；**三是**把握好“对有证据证明侵权事实的知识产权案件”这一先行发布行政禁令的前提条件；**四是**先行发布行政禁令需经领导审批后才能实施；**五是**先行发布行政禁令必须告知行政相对人的复议或者诉讼途径。

二、取得成效

截至2022年12月，发出先行禁令通知书10份，其中商标类案件禁令9份，专利侵权纠纷禁令1份，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该项创新工作经验，得到市政府、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领导肯定性批示，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进行推广，并作为四川省改革典型案例进行申报。

三、案例意义

一是践行“快保护”。市场监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过先行发布行政禁令，能够快速制止侵权行为，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很好地贯彻落实“快保护”总体要求。

二是维权“高效率”。知识产权的司法禁令主要局限在诉前禁令、诉中禁令、永久禁令，均具有一定的临时救济性质，都是通过审判机关作出，要求严格，成功获得司法禁令保护的案例很少。先行发布行政禁令发生在诉讼前，行政机关依职权或者申请，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对侵权行为的持续实施进行了有效的制止，最大程度减少对权利人的损害，帮助权利人在起诉前高效率维权。

三是开辟“新路径”。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禁令，突破了我国司法禁令的种类局限，找到了权利人维权的新方式，在行政执法领域中开辟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新路径。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